

股票代碼：172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地點：台北市華國大飯店
(台北市林森北路600號2樓)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承認及討論事項	6
一、提請承認本公司100年度決算表冊	6
二、提請承認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三、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25
四、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34
選舉事項	63
臨時動議	64
附 錄	65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9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6
四、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77
五、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78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8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華國大飯店(台北市林森北路600號2樓)

議程：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民國100年，因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揚，提高本公司肥料化工本業營業收入，另本公司南港「甲子園」住宅開發案已全部完工，並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入帳，使本公司營業收入較上(99)年成長17.62%。惟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部份肥料產品售價未能充分反映生產成本，影響肥料本業之獲利，致營業利益較上年大幅衰退47.17%。所幸轉投資朱肥公司因尿素、2EH等產品國際價格上揚，營運情況良好，使本公司營業外利益大幅成長184.11%，而稅後純益為30.11億元，較上(99)年增加74.70%。

二、營運概況：

(一)產銷方面：

100年度實際生產肥料產品763,636公噸，較99年度減少5.49%，化工產品267,671公噸，較99年度減少3.13%；實際銷售肥料產品1,041,576噸，較99年度減少1.76%，化工產品196,752公噸，較99年度增加0.36%。

(二)營收及獲利方面：

1. 100年度營收新台幣16,970,822仟元，較99年度營收新台幣14,428,778仟元增加17.62%，營業利益新台幣446,973仟元，較99年度減少

47.17%。營業外利益為新台幣2,839,225仟元，較99年度增加184.11%，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011,145仟元，較99年度增加74.70%。

2. 營業外損益主要為按權益法認列朱肥公司等投資收益新台幣3,190,596仟元。

(三)財務結構方面：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66,005,855仟元，負債新台幣14,191,704仟元，負債比率21.50%，流動比率572.12%，股東權益新台幣51,814,151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52.87元，自有資金比率78.50%。

(四)投資計畫方面：

台中總廠興建計畫第一、二期計畫各生產工場、碼頭及倉儲設施已陸續完工，將於101年下半年進行試車後，加入營運。為持續發展電子化學品事業及配合本公司新竹科商園區開發，新竹廠之電子級化學品工場正整合遷建至苗栗廠。在土地開發部分，除南港「甲子園」已全部完工外，南港「天匯」案工程興建進度已達7成，南港「無雙」案亦已完銷，正式施工，南港C2土地之旅館開發案刻辦理招商階段中，而新竹科技商務園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工作已接近尾聲，並已著手規劃D7街廓之開發。另擴展大陸市場，本公司已於大陸南通獨資籌設微生物有機肥工廠，現正洽辦建廠基地。另於昆山與台商合資設立旭昌化學公司，投資生產電子級化學品，亦正積極建廠中。

三、展望：

由於受歐債影響，預測歐美經濟前景並不樂觀，我國經濟成長亦將受影響。本公司為因應國內外經濟產業環境條件變化，將持續以獲利成長、海外佈局、強化競爭力、人力資源發展、落實公司全面e化等五大策略，進行公司轉型和體質改變，並積極推動新計畫加以落實。

展望今(101)年，台中廠計畫第一、二期工程將陸續完成，除集中生產降低成本外，另規劃增值服務，改變既有運銷模式，期能提升銷售運輸及服務品質。在土地開發方面，「天匯」及「無雙」兩集合住宅案將可於1~3年陸續完工交屋，認列銷售收益；南港C2旅館開發案在完成招商作業後，將進入設計開發階段；新竹科技商務園區D7街廓將辦理合作開發招商，而花蓮亦將持續進行深泉662園區工程。另在大陸事業方面，本公司除將繼續推動南通與旭昌建廠外，亦將積極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俾擴展多元化新興事業，以期達成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目標。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范鉉勇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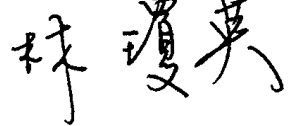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1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瓊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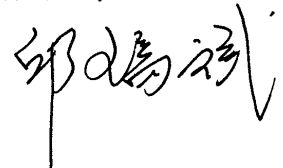


陳再來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瑞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7 日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提報本公司101年3月27日第31屆第33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 二、檢附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如附件)。

決議：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二三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373,620仟元及9,145,846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6%及1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3,190,587仟元及1,171,270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97%及6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的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科目明細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204,250	3	\$ 4,918,094	8	2120	應付票據	\$ 5,732	-	\$ 3,496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045,903	2	1,346,653	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67,242	1	509,729	1
1120	應收票據	199,031	-	275,097	-	2170	應付費用	439,256	1	447,175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七及二十)	2,645,499	4	1,712,560	3	2210	其他應付款	233,023	-	120,449	-
1160	其他應收款	355,875	1	139,343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七)	530,309	1	112,822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2,588,172	4	2,142,189	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3,873	-	-	-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七及二一)	93,423	-	1,875,551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8,349	-	12,855	-
1260	預付款項	698,951	1	320,1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7,784	3	1,206,52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9,814	-	32,733	-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4,096	-	41,572	-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3,8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85,014	15	12,798,983	20	2420	各項準備				
	長期投資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6,440,823	10	6,474,078	1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211,063	-	205,759	-	2510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527,048	1	802,349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226,136	-	178,06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10,651,253	16	9,145,846	15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47,662	-	189,444	1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及十)	4,200,899	7	4,200,899	7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640,047	1	559,269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5,590,263	24	14,354,853	23	2888	遞延收益(附註十)	2,976,168	5	3,048,918	5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8XX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十五)	2,033,084	3	2,033,084	3
	成本						其他負債合計	6,023,097	9	6,008,775	10
1501	土地	1,037,184	2	544,783	1		負債合計	14,191,704	22	13,693,252	22
1521	房屋及建築	1,438,227	2	1,376,807	2	2XXX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四)				
1531	機器設備	2,566,400	4	2,452,034	4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				
1551	運輸設備	58,086	-	57,880	-		980,000 仟股	9,800,000	15	9,800,000	15
1681	什項設備	61,860	-	59,961	-	3110	資本公積	2,232,791	3	2,232,791	3
15X1	成本合計	5,161,757	8	4,491,465	7		保留盈餘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24,732,605	37	23,709,477	37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2,267,714	3	2,095,353	3
15X9	減:累積折舊	2,368,939	3	2,208,237	3		特別盈餘公積	2,444,111	4	3,048,864	5
		27,525,423	42	25,992,705	41	3310	未分配盈餘	3,011,145	5	1,723,608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26,101	11	5,590,610	9	33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4,951,524	53	31,583,315	50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827)	-	(391,198)	-
	無形資產(附註二)	57,769	-	53,456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898)	-	-	-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8,774	-	101,376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七)	924,831	1	172,95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114,341	48	31,163,701	49
1820	存出保證金	53,955	-	46,73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1,814,151	78	49,774,495	78
1887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一)	16,362	-	13,300	-						
1888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附註十二)	4,526,137	7	4,444,143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521,285	8	4,677,140	7						
1XXX	資產總計	\$ 66,005,855	100	\$ 63,467,74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005,855	100	\$ 63,467,7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范鉉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 15,274,809	90	\$ 12,742,962	88
4300	551,242	3	573,248	4
4500	1,053,463	6	1,020,416	7
4800	125,882	1	120,924	1
4170	34,574	-	28,772	-
4000	<u>16,970,822</u>	<u>100</u>	<u>14,428,77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八及二十）			
5110	14,853,406	88	11,814,285	82
5300	154,905	1	186,657	1
5500	227,142	1	444,830	3
5000	<u>15,235,453</u>	<u>90</u>	<u>12,445,772</u>	<u>86</u>
5910	<u>1,735,369</u>	<u>10</u>	<u>1,983,006</u>	<u>14</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412,924	2	327,021	2
6200	830,589	5	766,784	6
6300	44,883	-	43,202	-
6000	<u>1,288,396</u>	<u>7</u>	<u>1,137,007</u>	<u>8</u>
6900	<u>446,973</u>	<u>3</u>	<u>845,999</u>	<u>6</u>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3,190,596	19	1,171,270	8
7122	29,097	-	18,912	-
7110	28,412	-	18,761	-
7160	25,421	-	8,506	-
7130	2,272	-	9,893	-
7480	21,647	-	22,067	1
7100	<u>3,297,445</u>	<u>19</u>	<u>1,249,409</u>	<u>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275,301	2	-	-
7540	137,861	1	98,771	1
7530	5,112	-	18,329	-
7880	39,946	-	132,976	1
7500	<u>458,220</u>	<u>3</u>	<u>250,076</u>	<u>2</u>
7900	<u>3,286,198</u>	<u>19</u>	<u>1,845,332</u>	<u>13</u>
8110	<u>275,053</u>	<u>1</u>	<u>121,724</u>	<u>1</u>
9600	<u>\$ 3,011,145</u>	<u>18</u>	<u>\$ 1,723,608</u>	<u>12</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 3.35	\$ 3.07	\$ 1.88	\$ 1.76
9850	\$ 3.35	\$ 3.07	\$ 1.88	\$ 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范鉉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通股本	受贈資產	庫藏股票	交易合	計公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積未分配盈餘	合計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9,800,000	\$ 44,803	\$2,187,988	\$2,232,791	\$1,968,664	\$3,184,468	\$1,363,085	\$6,516,217	\$ 447,249	(\$ 5,247)	(\$ 84,751)	\$ 31,235,647	\$ 50,141,90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126,689	-	(126,689)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5,604)	135,60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	-	-	-	-	-	(1,372,000)	(1,372,000)	-	-	-	-	(1,372,000)
分配後餘額	9,800,000	44,803	2,187,988	2,232,791	2,095,353	3,048,864	-	5,144,217	447,249	(5,247)	(84,751)	31,235,647	48,769,90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186,127	-	186,127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收入	-	-	-	-	-	-	-	-	-	-	-	(71,946)	(71,9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5,247	-	-	5,24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838,447)	-	-	-	-	(838,447)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1,723,608	1,723,608	-	-	-	-	1,723,608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00,000	44,803	2,187,988	2,232,791	2,095,353	3,048,864	1,723,608	6,867,825	(391,198)	-	101,376	31,163,701	49,774,49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172,361	-	(172,361)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04,753)	604,753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	-	-	-	-	-	(2,156,000)	(2,156,000)	-	-	-	-	(2,156,000)
分配後餘額	9,800,000	44,803	2,187,988	2,232,791	2,267,714	2,444,111	-	4,711,825	(391,198)	-	101,376	31,163,701	47,618,49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42,602)	-	(42,602)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收入	-	-	-	-	-	-	-	-	-	-	-	(61,011)	(61,011)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	-	-	-	1,011,651	1,011,6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18,898)	-	-	(18,8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95,371	-	-	-	295,37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3,011,145	3,011,145	-	-	-	-	3,011,14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00,000	\$ 44,803	\$2,187,988	\$2,232,791	\$2,267,714	\$2,444,111	\$3,011,145	\$7,722,970	(\$ 95,827)	(\$ 18,898)	\$ 58,774	\$ 32,114,341	\$ 51,814,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范鉉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011,145	\$ 1,723,608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190,596)	(1,171,270)
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409,161	1,809,543
減損損失	275,301	-
折舊及攤銷	230,681	230,398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37,861	98,771
已實現遞延收益	(72,750)	(72,750)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收入	(61,011)	(71,946)
遞延行銷費用轉列費用	57,284	55,24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4,682)	-
遞延所得稅	24,669	(193,079)
處分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損失－淨額	2,840	8,436
其他	-	1,93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6,066	44,853
應收帳款	(736,101)	(452,724)
其他應收款	(216,532)	26,255
存貨	(421,301)	(651,489)
在建工程	568,337	(896,221)
預付款項	(389,140)	15,953
其他流動資產	16,768	(26,0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251)	365,267
應付所得稅	-	(290,444)
應付費用	(7,962)	42,974
其他應付款	112,574	(84,104)
預收款項	1,432,381	455,455
其他流動負債	35,499	6,706
土地增值稅準備	(42,67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178	28,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16,746</u>	<u>1,003,4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558,318)	(3,313,6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75,821	8,426,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760,838)	(5,755,310)
遞延費用增加	(809,156)	(118,0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69,573)	(150,000)
非營業用資產增加	(82,569)	-
無形資產增加	(16,047)	(26,0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17)	(7,62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3,151	13,526
質押定存單(增加)減少	(3,062)	300
長期投資清算價款	-	9,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27,808)</u>	<u>(920,84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156,000)	(1,37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1,782)	5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97,782)</u>	<u>(1,319,5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708,844)	(1,236,86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13,094	6,149,95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04,250</u>	<u>\$ 4,913,0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4	\$ 39
支付所得稅	<u>\$ 96,360</u>	<u>\$ 624,5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范銘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而係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50,107仟元及新台幣69,563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0.53%及0.11%；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7,695仟元及新台幣7,586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0.05%及0.05%；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純益分別為新台幣3,800仟元及新台幣961仟元，其各占合併總純益0.13%及0.06%。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及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二六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10,301,146仟元及9,076,283仟元，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3,186,796仟元及1,170,309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339,202	4	\$ 4,943,760	8	2120	應付票據	\$ 5,732	-	\$ 3,496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045,903	2	1,346,653	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67,242	1	509,741	1
1120	應收票據	199,031	-	275,09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553	-	264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二十)	2,645,499	4	1,712,560	3	2170	應付費用	439,672	1	447,486	1
1160	其他應收款	355,960	-	139,523	-	2210	其他應付款	233,023	-	120,449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2,588,172	4	2,142,189	3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七)	530,309	1	112,822	-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七及二一)	93,423	-	1,875,551	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3,873	-	-	-
1260	預付款項	702,447	1	320,48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8,349	-	12,85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9,995	-	32,7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8,753	3	1,207,113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4,110	-	44,7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23,742	15	12,833,340	20						
	長期投資					2420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211,063	-	205,759	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3,87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527,048	1	802,349	1	2510	各項準備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10,478,710	16	9,076,283	14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6,440,823	10	6,474,078	10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及十)	4,201,469	6	4,201,469	7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5,418,290	23	14,285,860	2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226,136	-	178,06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48,171	-	189,859	1
1501	成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640,047	1	559,269	1
1521	土地	1,037,184	2	544,783	1	2881	遞延收益(附註十)	2,976,168	5	3,048,918	5
1531	房屋及建築	1,480,212	2	1,418,792	2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十五)	2,033,084	3	2,033,084	3
1531	機器設備	2,566,452	4	2,452,034	4		其他負債合計	6,023,606	9	6,009,190	10
1551	運輸設備	58,085	-	57,880	-		負債合計	14,193,182	22	13,694,254	22
1681	什項設備	66,088	-	64,089	-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四)				
15X1	成本合計	5,208,021	8	4,537,578	7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24,732,605	38	23,709,477	37		980,000 仟股	9,800,000	15	9,800,000	15
15X9	減:累積折舊	2,380,480	4	2,218,712	3	32XX	資本公積	2,232,791	3	2,232,791	3
		27,560,146	42	26,028,343	41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26,101	11	5,590,610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7,714	3	2,095,353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4,986,247	53	31,618,953	5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4,111	4	3,048,86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1,145	5	1,723,608	3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57,769	-	53,456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827)	-	(391,198)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七)	924,831	2	172,959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898)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53,955	-	46,738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8,774	-	101,376	-
1882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附註十二)	4,526,137	7	4,444,143	7	3XXX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114,341	48	31,163,701	49
1887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一)	16,362	-	13,300	-		股東權益合計	51,814,151	78	49,774,495	7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521,285	9	4,677,140	7						
1XX	資產總計	\$ 66,007,333	100	\$ 63,468,74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007,333	100	\$ 63,468,7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范鉉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 15,274,809	90	\$ 12,742,962	88
4300	558,937	3	580,833	4
4500	1,053,463	6	1,020,416	7
4800	125,641	1	120,684	1
4170	34,574	-	28,772	-
4000	16,978,276	100	14,436,12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八及二十）			
5110	14,853,406	88	11,814,285	82
5300	159,502	1	192,039	1
5500	227,142	1	444,830	3
5000	15,240,050	90	12,451,154	86
5910	1,738,226	10	1,984,969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413,419	2	326,781	2
6200	830,589	5	767,648	6
6300	44,883	-	43,202	-
6000	1,288,891	7	1,137,631	8
6900	449,335	3	847,338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3,186,796	19	1,170,309	8
7122	29,097	-	18,912	-
7110	28,608	-	18,883	-
7160	26,815	-	8,462	-
7130	2,272	-	9,893	-
7480	21,950	-	22,067	1
7100	3,295,538	19	1,248,526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275,301	2	-	-
7540	137,861	1	98,771	1
7530	5,112	-	18,329	-
7880	39,946	-	132,976	1
7500	458,220	3	250,076	2
7900	3,286,653	19	1,845,788	13
8110	275,508	1	122,180	1
9600	\$ 3,011,145	18	\$ 1,723,608	12
	歸屬予：			
9601	\$ 3,011,145	18	\$ 1,723,608	12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 3.35	\$ 3.07	\$ 1.88	\$ 1.76
9850	\$ 3.35	\$ 3.07	\$ 1.88	\$ 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范鉉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通股本	受贈資產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金融商品	未實現	重估	現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調整數	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	增	值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9,800,000	\$ 44,803	\$2,187,988	\$2,232,791	\$1,968,664	\$3,184,468	\$1,363,085	\$ 6,516,217	\$ 447,249	(\$ 5,247)	(\$ 84,751)	\$ 31,235,647	\$ 50,141,90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126,689	-	(126,689)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6,689	-	(126,689)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5,604)	135,604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	-	-	-	-	-	(1,372,000)	(1,372,000)	-	-	-	-	(1,372,000)
分配後餘額	9,800,000	44,803	2,187,988	2,232,791	2,095,353	3,048,864	-	5,144,217	447,249	(5,247)	(84,751)	31,235,647	48,769,90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186,127	-	186,127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收入	-	-	-	-	-	-	-	-	-	-	-	(71,946)	(71,946)
退休金調整數	-	-	-	-	-	-	-	-	5,247	-	-	-	5,24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838,447)	-	-	-	-	(838,447)
九十九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1,723,608	1,723,608	-	-	-	-	1,723,608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00,000	44,803	2,187,988	2,232,791	2,095,353	3,048,864	1,723,608	6,867,825	(391,198)	-	101,376	31,163,701	49,774,495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72,361	-	(172,361)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2,361	-	(172,36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04,753)	604,753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	-	-	-	-	-	(2,156,000)	(2,156,000)	-	-	-	-	(2,156,000)
分配後餘額	9,800,000	44,803	2,187,988	2,232,791	2,267,714	2,444,111	-	4,711,825	(391,198)	-	101,376	31,163,701	47,618,49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42,602)	-	(42,602)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收入	-	-	-	-	-	-	-	-	-	-	-	(61,011)	(61,011)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	-	-	-	1,011,651	1,011,6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8,898)	-	-	-	(18,8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95,371	-	-	-	-	295,371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3,011,145	3,011,145	-	-	-	-	3,011,14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00,000	\$ 44,803	\$2,187,988	\$2,232,791	\$2,267,714	\$2,444,111	\$3,011,145	\$7,722,970	(\$ 95,827)	(\$ 18,898)	\$ 58,774	\$ 32,114,341	\$ 51,814,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范鉉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011,145	\$ 1,723,608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186,796)	(1,170,309)
取得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409,161	1,809,543
減損損失	275,301	-
折舊及攤銷	231,747	231,482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37,861	98,771
已實現遞延收益	(72,750)	(72,750)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收入	(61,011)	(71,946)
遞延行銷費用轉列費用	57,284	55,24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4,682)	-
遞延所得稅	24,497	(192,929)
處分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損失—淨額	2,840	8,436
其他	-	1,93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6,066	44,853
應收帳款	(736,101)	(452,725)
其他應收款	(216,437)	25,685
存貨	(421,301)	(651,489)
在建工程	568,337	(896,221)
預付款項	(392,346)	15,950
其他流動資產	19,966	(26,0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263)	365,270
應付所得稅	289	(290,459)
應付費用	(7,857)	42,958
其他應付款	112,574	(84,104)
預收款項	1,432,381	455,454
其他流動負債	35,499	6,708
土地增值稅準備	(42,67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178	28,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21,909</u>	<u>1,005,0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558,469)	(3,313,89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75,821	8,426,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760,838)	(5,755,310)
遞延費用增加	(809,156)	(118,0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77,567)	(150,000)
其他資產增加	(82,569)	-
無形資產增加	(16,047)	(26,0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17)	(7,62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3,151	13,526
質押定存單(增加)減少	(3,062)	300
長期投資清算價款	-	9,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35,953)</u>	<u>(921,10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156,000)	(1,37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1,688	52,6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97,688)</u>	<u>(1,319,310)</u>
匯率影響數	7,174	74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604,558)	(1,234,60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43,760	6,178,36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39,202</u>	<u>\$ 4,943,76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4	\$ 39
支付所得稅	<u>\$ 96,447</u>	<u>\$ 624,8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范鉉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百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複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628,726	4	2120		應付票據	\$	5,73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045,903	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67,339							
1120	應收票據		199,03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553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七及二十)		2,645,499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439,672							
1160	其他應收款		401,373	1	2210		其他應付款		233,023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2,588,172	4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七)		530,309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七及二一)		93,423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3,873							
1260	預付款項		702,447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8,34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9,9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8,85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4,1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58,679	16			各項準備									
	長期投資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6,440,823							1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211,063	-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527,048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226,13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10,301,146	16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48,171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及十)		4,201,469	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640,047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5,240,726	23	2881		遞延收益(附註十)		2,976,168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十五)		2,033,084							
	成						其他負債合計		6,023,606							
1501	土地		1,037,184	2	2XXX		負債合計		14,193,279							
1521	房屋及建築		1,480,212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四)									
1531	機器設備		2,566,452	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58,085	-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		9,800,000							15
1681	什項設備		66,088	-	3110		980,000 仟股									
15X1	成本合計		5,208,021	8			資本公積		2,232,791							3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24,732,605	37	32XX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2,380,480	3			法定盈餘公積		2,267,714							3
			27,560,146	42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444,111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26,101	11	3320		未分配盈餘		3,011,145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4,986,247	53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57,76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827							
	其他資產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898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七)		938,153	1	346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8,774							
1820	存出保證金		53,955	-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114,341							49
1882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附註十二)		4,526,137	7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1,814,151							79
1887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一)		16,362	-	3XXX		少數股權		170,59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534,607	8			股東權益合計		51,984,749							79
1XXX	資產總計	\$	66,178,02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178,0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范鉉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幣元
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	15,274,809	90
4300		558,937	3
4500		1,053,463	6
4800		125,641	1
4170		34,574	-
4000		<u>16,978,27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八及二十）		
5110		14,853,406	88
5300		159,502	1
5500		227,142	1
5000		<u>15,240,050</u>	<u>90</u>
5910		<u>1,738,22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413,419	2
6200		830,589	5
6300		44,883	-
6000		<u>1,288,891</u>	<u>7</u>
6900		<u>449,33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3,186,796	19
7122		29,097	-
7110		28,608	-
7160		26,815	-
7130		2,272	-
7480		21,950	-
7100		<u>3,295,538</u>	<u>1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275,301	2
7540		137,861	1
7530		5,112	-
7880		39,946	-
7500		<u>458,220</u>	<u>3</u>
7900		3,286,653	19
8110		275,508	1
9600		<u>\$ 3,011,145</u>	<u>18</u>
	歸屬予：		
9601	\$	3,011,145	18
9602		-	-
		<u>\$ 3,011,145</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 3.35	\$ 3.07
9850		\$ 3.35	\$ 3.07

後附之附註係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范鉉勇



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說明：

一、本公司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100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3,011,145,237元。

二、本公司100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及未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按100年度決算稅後盈餘3,011,145,237元，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301,114,524元。

(二)分派紅利：

按100年度決算稅後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301,114,524元及期末未分配盈餘456,030,713元後，餘額2,254,000,000元，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3元。

三、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101年3月27日第31屆第33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另本公司於分配股東現金紅利基準日前，有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上(99)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和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及未有無償配發新股之情事，故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六、檢附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決 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壹、擬分配數：		
100年度稅後純益	3,011,145,2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1,114,524)	註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	
可供分配盈餘	2,710,030,713	
減：期末未分配盈餘	(456,030,713)	
100年度擬分配盈餘合計	2,254,000,000	
貳、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按每股2.3元×980,000,000股)	2,254,000,000	註2
合 計	2,254,000,000	
附註：本年度擬分配之總額為2,372,631,579元，包括已認列為100年度費用之董監事酬勞47,452,632元及員工紅利71,178,947元。		

註1 司法第237條第1項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註2 本公司章程第27條第1項

本公司每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股東會承認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左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承認及討論事項三

案由：修正「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0年8月15日保結稽字第1000126728號函辦理。
- 二、為使股東會委託書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請股東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配合實務作業，擬修改本公司章程第十一條。
- 三、依100年6月29日修正之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及經濟部7月1日經商字第10002417580號函釋「……，倘章程就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訂有相關規定且未牴觸公司法者，仍應依章程規定辦理。法已於100年7月1日施行，為杜爭議，倘公司欲依新法辦理，應循修正章程辦理」，擬修改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
- 四、檢附「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修正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後之「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詳附件）。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u>簽名或蓋章</u>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p>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u>加蓋留存印鑑</u>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配合實務作業修改。</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與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與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法183條修正及經濟部7月1日經商字第10002417580號函釋修正。</p>
<p>第卅一條： ……………，一百年六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u>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u>。</p>	<p>第卅一條： ……………，一百年六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p>	<p>配合條文修正，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八〇一〇一〇基本化學工業。
- 二、C八〇一〇二〇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八〇一一一〇肥料製造業。
- 四、C八〇一九九〇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八〇二一〇〇化妝品製造業。
- 六、C八〇二一七〇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七、C八〇二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八、CC〇一〇六〇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〇一〇八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E〇一〇三〇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一、F一〇二一八〇酒精批發業。
- 十二、F一〇七〇五〇肥料批發業。
- 十三、F一〇七〇六〇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十四、F一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十五、F一〇七二〇〇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六、F一〇七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一〇八〇四〇化妝品批發業。
- 十八、F一一三〇七〇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九、F一一九〇一〇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二〇三〇三〇酒精零售業。
- 廿一、F二〇七〇五〇肥料零售業。
- 廿二、F二〇七〇六〇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廿三、F二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廿四、F二〇七二〇〇化學原料零售業。
- 廿五、F二〇七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廿六、F 二〇八〇四〇化妝品零售業。
- 廿七、F 二一二〇一一加油站業。
- 廿八、F 二一二九九〇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
- 廿九、F 二一四〇三〇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F 三〇一〇一〇百貨公司業。
- 卅一、F 三〇一〇二〇超級市場業。
- 卅二、F 四〇一〇一〇國際貿易業。
- 卅三、F 五〇一〇六〇餐館業。
- 卅四、G 二〇二〇一〇停車場經營業。
- 卅五、G 四〇六〇六一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卅六、G 八〇一〇一〇倉儲業。
- 卅七、H 七〇一〇一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卅八、H 七〇一〇二〇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卅九、H 七〇一〇四〇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H 七〇一〇五〇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四十一、H 七〇三〇一〇廠房出租業。
- 四十二、H 七〇三〇二〇倉庫出租業。
- 四十三、H 七〇三〇三〇辦公大樓出租業。
- 四十四、I 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五、I 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六、I 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十七、I 四〇一〇一〇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八、J 一〇一〇三〇廢棄物清除業。
- 四十九、J 一〇一〇四〇廢棄物處理業。
- 五十、J 一〇一〇六〇廢水處理業。
- 五十一、J A 〇一九九〇其他汽車服務業。
- 五十二、Z Z 九九九九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有關第卅五項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待取得相關營業許可證明後始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二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及裁撤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九十八億元，分為九億八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全數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與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事務。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及財務方針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與執行之監督。
- 三、預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五、公司債發行之審定。
- 六、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七、對外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八、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訂。
- 九、董事會及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程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及裁撤之議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之任免。
- 十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十四、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五、股東會之召集。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有主席簽名蓋章，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公司之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股東會承認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

承認及討論事項四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2月13日臺證上一字第1010004588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為避免公司或有風險大幅擴增暨未來法令趨嚴，頻繁修法困擾，本次修法係秉持嚴謹穩健原則，針對原有條文為符合最新法令規範部分予以修正。
- 三、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依據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101年2月13日修訂版本第二條修正本條文內一文字。</p>
<p>第九條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第一、第二款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九條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第一、第二款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修正本項序文，以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之時點。</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增訂除外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1. 依據「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增訂本項序文，以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並明確規範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p> <p>2. 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九條第一項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第十四條 專業評估意見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u></p>	<p>第十四條 專業評估意見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據「處理準則」第十條修正本項序文，以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得時點及會計師若採用其他專家意見之規定。</p> <p>1. 依據「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增訂本項序文，以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並明確規範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p> <p>2. 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第十九條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本項序文，以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 依據「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增訂本項序文，以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並明確規範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p> <p>2. 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p>	<p>第五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將本章「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以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u>前三章處理程序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u>前三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u>第十九之一條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二章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依據「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本條文內容，以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等相關規定及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p>
<p>第廿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第廿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 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以強化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p> <p>2. 另為強化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本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p> <p>3. 配合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第七款。</p> <p>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三項增訂本項序文，以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p>第卅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二至八)，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該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u></p>	<p>第卅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二至八)，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修正本項序文，以明確確定義行為義務起算日。</p> <p>1. 配合第五章修正為「關係人交易」，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2. 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合併移至第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五) 略) (六)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u>合建分屋</u>、<u>合建分成</u>、<u>合建分售</u>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第一款~第四款 略)</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五) 略) (六)以自地委建、<u>合建分屋</u>、<u>合建分成</u>、<u>合建分售</u>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第一款~第四款 略)</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3. 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至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修正本目序文，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卅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卅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修正本項序文，以明確定義行為義務起算日。</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增訂本款序文，以確保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四十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為配合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爰修正本項規定。</p>
<p>第四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執行，修訂時亦同。</p>	<p>第四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強化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督導。</p>
<p>第四三條 罰則 本公司所屬員工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人員考核辦法，依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四三條 罰則 本公司所屬員工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人員考核要點，依情節輕重處罰。</p>	<p>配合本公司內部規章名稱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7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參照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主辦部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相關作業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或備查；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並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依第九條規定委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授權明細表」及「總管理處與各廠權責劃分表」之規定逐級核決。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得於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符合規定者應參考依規定由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

第八條 執行單位

一、不動產：由土地開發處負責執行。

二、其他固定資產：由廠務處負責執行。

第九條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限額

本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各子公司個別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相關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買賣，除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公債以及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以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惟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執行單位

- 一、長期有價證券：由主辦部門負責執行。
- 二、短期有價證券：由主辦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四條 專業評估意見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惟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公債，以及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其投資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所定之限額，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所定之限額。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為限，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為限；惟本公司為於境外享有租稅優惠之國家或地域設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於境外享有租稅優惠之國家或地域已設立之子公司為配合本公司進行組織重整之需要，或本公司於境外享有租稅優惠之子公司為因應當地法令要求，得以個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投資長、短期之有價證券，不受前述個別子公司各轉投資總額之限制，惟事後應報告於股東會。

- 三、本公司投資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股本為限，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為限，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為限。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參照第十七條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授權明細表」及「總管理處與各廠權責劃分表」之規定逐級核決。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商標權、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譽等)，應先考量是否能夠給公司提供未來經濟效益，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再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授權明細表」及「總管理處與各廠權責劃分表」之規定逐級核決。

第十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廠務處、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九條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章 向關係人交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章處理程序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廿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廿二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十一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廿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廿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或該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廿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上述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且持有幣別必須以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所需之外幣為主，而整體外幣收支淨部位應以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授權額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依採購人員提供接獲訂單後估算之採購量及目標匯率成本區間，與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之避險部位上限及目標匯率，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3. 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提出績效評估報告供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評估。

(二)會計人員：

1. 負責帳務處理。
2. 負責於財簽報告中揭露本公司相關交易資訊。
3. 負責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勾稽。
4. 辦理公告及申報。

(三)查核人員：

負責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績效評估原則與程序

(一)避險性交易

1. 由採購人員提供接獲訂單後估算之採購目標匯率成本區間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財務人員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金融性交易

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2. 財務人員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	金融性交易
全部契約投資限額	估最近一季營業收入70%	估最近一季營業收入1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金額之20%	全部契約金額之10%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個別契約金額之20%	個別契約金額之10%

(二)依據已簽定衍生性商品契約之平均價格訂定停損點，如有超過此停損點應立即向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廿六條 作業程序

一、依據採購人員估算採購訂單之目標匯率成本區間及外匯淨部位，分析當時外匯市場走勢及風險，判別避險與否，訂定避險部位上限及目標匯率，並研擬避險方案陳核。

二、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一)避險性交易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淨累計部位總金額
總 經 理	美金壹仟陸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美金參仟貳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主 管 副總經理	美金捌佰萬元或等 值各幣別	美金壹仟陸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財務主管	美金肆佰萬元或等 值各幣別	美金捌佰萬元或等 值各幣別

(二)金融性交易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淨累計部位總金額
總 經 理	美金貳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美金肆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主 管 副總經理	美金壹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美金貳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財務主管	美金伍拾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美金壹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三、交易之執行

(一)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故由財務單位擔任執行之。

(二)契約簽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交易契約。

(三)執行流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1)交易之授權或核准(2)交易操作(3)確認作業(4)結算交割(5)會計處理(6)風險管理(7)稽核作業。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廿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一)交易對象的選擇以與本公司有額度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授權總額度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總經理專案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以透過交易對象之OTC(Over-the-Counter)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金融商品的選擇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且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之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控制規範，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需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予確認人員登錄，並注意交易是否超過授權額度、交易金融及損失上限金額。

(三)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相對人核對交易明細及總額。

(四) 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向董事會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及交易對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交易對象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廿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財務單位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授之範圍。

三、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四、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廿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 第三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授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七章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第卅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卅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該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該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第卅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卅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卅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卅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卅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資訊公開

第卅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不動產。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卅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十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章 附 則

- 第四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執行，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第四二條 內部稽核
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稽核，除本處理程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三條 罰則
本公司所屬員工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人員考核辦法，依情節輕重處罰。
- 第四四條 本處理程序之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四五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選舉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第三十一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請選舉第三十二屆董事、監察人，應選董事7人、監察人3人，任期皆自民國101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止。

說明：

(一)本公司第三十一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98年6月16日本公司98年股東會選任，任期均為3年，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屆滿，應選舉第三十二屆董事、監察人。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6條及第21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7人、監察人3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三)敬請依照「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二、選舉董事、監察人

(一)主席宣布監票員及計票員

(二)投票

(三)開票

三、宣佈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四、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 五、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相關資訊
-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
酬率之影響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候，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第十一條：除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而宣佈散會者外，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

做成紀錄。

表決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2、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3、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4、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廿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選舉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第廿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八〇一〇一〇基本化學工業。
- 二、C八〇一〇二〇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八〇一一一〇肥料製造業。
- 四、C八〇一九九〇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八〇二一〇〇化妝品製造業。
- 六、C八〇二一七〇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七、C八〇二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八、CC〇一〇六〇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〇一〇八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E〇一〇三〇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一、F一〇二一八〇酒精批發業。
- 十二、F一〇七〇五〇肥料批發業。
- 十三、F一〇七〇六〇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十四、F一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十五、F一〇七二〇〇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六、F一〇七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一〇八〇四〇化妝品批發業。
- 十八、F一一三〇七〇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九、F一一九〇一〇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二〇三〇三〇酒精零售業。
- 廿一、F二〇七〇五〇肥料零售業。
- 廿二、F二〇七〇六〇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廿三、F二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廿四、F二〇七二〇〇化學原料零售業。
- 廿五、F二〇七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廿六、F 二〇八〇四〇化妝品零售業。
- 廿七、F 二一二〇一一加油站業。
- 廿八、F 二一二九九〇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
- 廿九、F 二一四〇三〇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F 三〇一〇一〇百貨公司業。
- 卅一、F 三〇一〇二〇超級市場業。
- 卅二、F 四〇一〇一〇國際貿易業。
- 卅三、F 五〇一〇六〇餐館業。
- 卅四、G 二〇二〇一〇停車場經營業。
- 卅五、G 四〇六〇六一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卅六、G 八〇一〇一〇倉儲業。
- 卅七、H 七〇一〇一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卅八、H 七〇一〇二〇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卅九、H 七〇一〇四〇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H 七〇一〇五〇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四十一、H 七〇三〇一〇廠房出租業。
- 四十二、H 七〇三〇二〇倉庫出租業。
- 四十三、H 七〇三〇三〇辦公大樓出租業。
- 四十四、I 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五、I 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六、I 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十七、I 四〇一〇一〇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八、J 一〇一〇三〇廢棄物清除業。
- 四十九、J 一〇一〇四〇廢棄物處理業。
- 五十、J 一〇一〇六〇廢水處理業。
- 五十一、J A 〇一九九〇其他汽車服務業。
- 五十二、Z Z 九九九九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有關第卅五項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待取得相關營業許可證明後始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二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及裁撤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九十八億元，分為九億八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全數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與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事務。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及財務方針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與執行之監督。
- 三、預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五、公司債發行之審定。
- 六、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七、對外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八、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訂。
- 九、董事會及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程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及裁撤之議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之任免。
- 十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四、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五、股東會之召集。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有主席簽名蓋章，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公司之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 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股東會承認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選任董事名額為七人，監察人三人，按所投選舉票上標記之表決權綜合計算選舉權總數，以所得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數人所得權數相同而超出名額時，當場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就票內集中選舉數人，但分配數人時，選舉權數之和不得超過選舉權總數。
- 第四條：股東委託代理人投票者，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每一出席股東分別發給選舉票一張，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選舉前由主席在出席股東中指定監票人二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1. 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2. 非用本公司董事會印製選票者。
 3. 書寫潦草無法辨明者。
 4. 選舉票填寫被選舉人超過定額者。
 5. 各被選舉人應得選舉權數之總和超過選舉權總數者。
 6. 塗改票面文字或除應填載內容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8. 所填被選舉人資料未按第五條規定填明或經核對不符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立即宣佈。
- 第九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不得少於39,200,000股，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3,920,000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後：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股 東	股數(股)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鍾榮吉	農 委 會	235,886,376	24.07
董 事	胡興華			
董 事	李蒼郎			
董 事	李世禹			
董 事	葉芳雄			
董 事	蔡長海	自 然 人	510,000	0.05
董 事	張龍柱	宇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37,396,376	24.22
監察人	林瓊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5,565,000	0.56
監察人	陳再來	自然人	100,000	0.01
監察人	邱瑞斌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5,483,000	0.57

附錄五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71,178,947元
員工股票紅利	無
董監事酬勞金額	新台幣47,452,632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股
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設算每股盈餘	新台幣2.3元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本(101)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形。